

浙江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浙政土审规〔2019〕330283003 号

关于《奉化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善版) 2019 年度第 1 次调节实施方案的批复

宁波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奉化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善版)2019 年度第 1 次调节实施方案(受理号:浙规备〔2019〕-000630 号)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 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落实杭州市余杭区等 17 个县(市、区)土地管理有关审批权限委托下放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土资规

〔2018〕2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拨2019年度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19〕18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市奉化中心城区使用上级下达的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49.8616公顷，拟将奉化区中心城区方桥街道、江口街道、岳林街道、萧王庙街道允许建设区内0.1520公顷一般农田和1.4910公顷其他用地实施为1.6430公顷规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实施后土地利用分区不变；拟将奉化区中心城区方桥街道、江口街道、锦屏街道、岳林街道、萧王庙街道有条件建设区内46.1854公顷一般农田和2.0332公顷其他用地实施为48.2186公顷规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实施后土地利用分区为允许建设区。并同意所涉规划年度调节实施方案。

该规划实施后，你市应确保奉化区基本农田数量和耕地保有量不减少，并督促奉化区应在发文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好年该规划年度调节实施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主题词：土地 规划 修改 批复

抄送：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